

KY 2022005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合江县江北文化综合体配套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合江县江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泸州市合江县

工程咨询合同书

(委托方) 合江县江北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办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合江县江北文化综合体配套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业务,经双方商定相互遵守有关条款如下:

一、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并如实向乙方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文字材料、图纸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

二、甲方应支持乙方工作,使乙方编写的报告,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三、乙方积极组织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规范地完成编写任务。

四、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和有关基础资料收齐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份 和电子文档。

五、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六、合同金额:依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经双方议定,由甲方付给乙方编写费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大写:壹万元整)

(此页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合江县江北新城投资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收款账户名称： 广西惠海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账户号码： 811100101210069611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草堂支行